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本校實際缺額數不足錄取人員數(無缺額)時，以甄選成績由高至低依序聘任，原公告錄取之人員如因缺額數不足時致無法聘任時，不得有異議。

一、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1名。(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報到時間 13:00~13:30	教學演示時間 13:3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13:30~結束(依報名人數而訂)
代碼：A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1名(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預 備	教學演示60% ※教學演示一場 ※資源班教育相關教學內容(自編教案) ※每場15-25人為原則	口試40% ※口試一場 ※每場15-20人為原則

二、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8月31日止。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第1階段	1. 持有特教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身心障礙組)。
第2階段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特教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身心障礙組)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特教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身心障礙組)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115年7月27日(週一)	115年7月27日	115年7月27日(週一)下午6:00前。

	9:00-11:00(人事室)	(週一)13:30起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階段	115年7月28日(週二) 9:00-11:00 (人事室)	115年7月28日(週二) 13:30起	115年7月28日(週二)下午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階段	115年7月29日(週三) 9:00-11:00 (人事室)	115年7月29日(週三) 13:30起	115年7月29日(週三)下午6:00前。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應填寫切結書{洽人事室索取}，並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教師證書後補；日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先行切結人員，教師證繳交期限如下：

I. 參加第1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10月31日前。

II. 參加第2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4月30日前。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並口試。

柒、錄取：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60%，總計100分。

(二) 試教完馬上口試，口試每場以3至5分鐘為原則

(三) 教學演示：每人6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準備二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9: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相關法令以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支薪)，其中具任教類科之教師資格，職前年資符合法令(規)規定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聘期：

病假延長病假缺：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4月22日止，如教師提早申請銷假復職或原因消失時，其代理人應自教師銷假復職之日起將無條件解雇，不得異議。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三、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四、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任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貳、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nges.chc.edu.tw/>)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04-7280366輔導室分機5005、人事室分機5006。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98號)。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甄選階段別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甄選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電 話	住家： 手機：	
具身障手冊	☐ 否， ☐ 是， 障礙類別： 等級：		原住民族身分	☐ 否， ☐ 是；族別：	
通訊地址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書字號	
修畢學校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驗資料 (請勾選)，並將影本(A4規格)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 ☐ 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其他應備代理(課)教師甄選證件：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甄選證 ☐ 教學演示1式2份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簽章：		填表人 簽名	本校審查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 簽章	
			符合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符合普通班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_____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 115年7月27日(一) ☐ 115年7月28日(二) ☐ 115年7月29日(三)
招考次別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甄選時間	13時30分起 (13時2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教學演示
備 註	遲到10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
南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